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山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
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疫情影响，北方国际蒙古矿山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北山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2020年12月31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批次全部采购公司的矿车，且后期是否采购公司矿车也将根据疫情影响及其矿山项目进展情况再行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山公司仅采购合同约定的三分之一的矿车。该项合同未能如期全部执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确认采购公司矿车，将对公司实施采购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经2020年5月20日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6月12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合同总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与变更合同主体前金额相同，合同履行期限由变更主体前的2020年7月31日前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前，结算方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等均与原合同条款一致），详见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5

月 26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补充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公司与北山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1）》（编号：2020-040）。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由于项目实施地在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受疫情影响，北方国际蒙古矿山项目进展滞后，进而导致采购公司矿车进程缓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采购合同约定的三分之一的矿车，且后期是否采购公司矿车也将根据疫情影响及其矿山项目进展情况再行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该项合同未能如期全部执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后续确认采购公司矿车，将对公司实施采购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